

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法制办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政府法制办	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权	《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已发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未发刑事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四）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	
2	区政府法制办	其他权力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权	1.《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登记审查办法》（渝府令第168号）第四条；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弄虚作假； 2.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	区政府法制办	其他权力	行政执法机构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七条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弄虚作假； 2.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政府法制办	其他权力	行政复议	1.《行政复议法》第三条 2.《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1.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4.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1.《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 2.《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五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